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规划编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开展《陕西省“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规划》研究编制服务，明确陕西未来五年工业发展目标、重点方向、实施路径，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现状分析：系统评估陕西省新型工业化发展现状，全面梳理工业发展现状，包括经济规模、产业结构、创新体系、数字转型、绿色低碳、企业培育等核心内容，精准识别发展问题与存在短板。

2、趋势研判：准确把握国家战略导向，深度研判“十五五”时期陕西省工业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政策机遇与挑战。

3、战略定位与目标设计：结合陕西省情，科学提出“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的战略定位、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等。

4、重点任务研究：紧扣陕西资源禀赋与产业比较优势，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新型工业化的空间布局优化方案、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关键领域的主要任务等。

5、实施路径研究：围绕创新驱动、数实融合、绿色低碳、企业培育等关键维度，系统谋划陕西省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

6、政策保障体系研究：研究提出推进规划实施所需的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要素保障等措施建议。

7、环境影响评价：结合规划方案，从宏观层面分析预测规划实施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优化调整建议，为规划决策提供支撑。

（二）服务成果与提供形式

1、服务成果为 《陕西省“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规划》研究报告（包括环评报告）。

2、合同内容中所涉及提交时间，是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word)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的截止日期，甲方接收以上所有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电子版的邮箱地址。

（三）基本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研究报告编制所必须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日期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对其工作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2、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受委托报告编制工作。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甲方为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区的调研提供协助和各方面便利，包括且不限于组织会议、联系相关部门等。

3、乙方应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在陕西省、北京市两地履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给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须保证成果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涉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初步成果验收通过后，后续相关工作乙方应继续予以支持。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RMB¥1355000.0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二) 本项目报酬包括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专家费、税费等。

(三)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的技术咨询费用，计 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尾款，计 肆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方针、决定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解除合同，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日

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6月9日